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I-DB/11	大屿山竹篙湾地段第2号、愉景湾第352约地段第385号余段及增批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内的愉景湾隧道毗邻范围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微型电缆隧道）和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5年12月2日
A/NE-KTS/568	新界古洞南莲塘尾丈量约份第100约地段第1435号（部分）、第1436号余段（部分）、第1601号A分段余段（部分）、第1601号B分段余段（部分）、第1602号（部分）及第1603号（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12月2日
A/YL-MP/401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104约地段第3250号B分段第47小分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3年）	2025年12月2日
A/YL-SK/438	新界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114约地段第849号余段（部分）及第850号C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	2025年12月2日
A/H7/189	黄泥涌加路连山道88号(内地段第9041号(部分))	拟议康体文娱场所(体育及康乐中心)	2025年12月9日
A/HSK/589	新界元朗洪水桥田厦路丈量约份第125约地段第1583号余段(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5年)	2025年12月9日
A/NE-MUP/220	新界沙头角丈量约份第38约地段第25号（部分）、第26号（部分）及第27号（部分）、丈量约份第46约地段第804号（部分）、第806号、第807号、第808号、第809号、第811号、第812号、第813号、第823号B分段余段、第824号B分段余段、第825号、第826号（部分）、第827号、第828号B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物流中心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12月9日
A/NE-SSH/166	新界西贡北企岭下新围丈量约份第209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2月9日
A/NE-TKL/822	新界打鼓岭丈量约份第84约地段第896号B分段第1小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2月9日
A/SLC/197	大屿山贝澳大屿山丈量约份第316约近芝麻湾道的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地底电缆）和相关挖土工程	2025年12月9日
A/SLC/198	大屿山长沙大屿山丈量约份第332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地底电缆）和相关挖土工程	2025年12月9日
A/YL-HTF/1202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128约地段第384号余段	拟议临时电子产品回收货仓连附属办公室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12月9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N/1184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191 号（部分）、第 1194 号、第 1195 号、第 1196 号、第 1197 号 A 分段（部分）、第 1197 号余段（部分）、第 1198 号 C 分段（部分）、第 1198 号余段（部分）、第 1205 号余段（部分）及第 1208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机械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及填塘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9 日
A/YL-KTN/1185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84 号（部分）、第 85 号 A 分段余段（部分）、第 85 号 C 分段（部分）、第 86 号余段（部分）及第 113 号（部分）	临时地盘办公室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9 日
A/YL-KTN/1186	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397 号（部份）	拟议临时露天贮物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9 日
A/YL-PS/767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6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及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及物料和相关填塘及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9 日
A/YL-TT/750	新界元朗大棠南坑村 66 号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第 936 号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宠物食品零售店）（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9 日
A/YL-TT/752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7 约地段第 839 号 A 分段（部份）及第 840 号（部份）	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汽车（私家车及轻型货车）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9 日
A/HSK/590	新界元朗洪水桥丈量约份第 125 约地段第 1824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及第 1824 号 C 分段(部分)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机械及车辆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A/HSK/591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27 约内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5 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A/NE-TKLN/113	新界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 79 约地段第 513 号（部分）	拟议临时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太阳能发电系统）（为期 5 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A/YL-KTS/1106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3 约地段第 777 号余段、第 778 号余段、第 779 号余段及第 926 号	拟议临时宗教机构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5 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